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力量钻石/公司	指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力量有限	指	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力量钻石的前身
河南宝晶	指	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美钻	指	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力量香港	指	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liang Diamond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河南宝晶与科美钻
金刚石研究院	指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丘汇力	指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控创投	指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源公司	指	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柘城新源	指	柘城县新源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系新源公司的前身
河南新航	指	河南省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系新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6]11171号《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171 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4177 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4177 号《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09 号《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09 号《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华审字[2020]0010710 号《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710 号《审计报告》

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390号《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3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391号《纳税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3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39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39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第 005564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第 005564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修改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289-00001 号

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

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十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071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0710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07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量钻石2020年

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3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核字[2020]005390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邵增明、李爱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5,278,985股，拟发行不超过1,509.30万股，每股1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45,278,985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9.3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071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39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058.52万元、5,982.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力量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力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力量钻石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增明	2,000.00	66.67	净资产折股
2	李爱真	1,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力量钻石的发起人为两名中国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力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力量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力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力量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

权利人名称由“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邵增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邵增明和李爱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力量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力量香港。

根据香港地区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力量香港的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量香港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邵增明，实际控制人为邵增明和李爱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商丘汇力	其持有发行人 3.9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合计持有其 50.38% 的合伙份额，李爱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翁伟武。

4.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河南宝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科美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力量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金刚石研究院	发行人持股 19.67% 的参股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增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爱真	董事
3	陈传勋	董事
4	张存升	董事
5	陈江波	独立董事
6	鲁占灵	独立董事
7	李琰	独立董事
8	陈正威	监事会主席
9	邵海明	监事
10	谷长青	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智华	副总经理
12	贺凌云	副总经理
13	童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的姐姐邵慧丽控制的企业
2	河南新航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的姐姐邵慧丽控制的企业
3	商丘铭盛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的姐姐邵慧丽控制的企业
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翁伟武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翁伟武出资60%的企业
6	佛山市汇力源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注销
7	商丘宝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注销
8	台山市满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翁伟武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3 项房屋所有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力量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 2 份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其中 1 项系从控股股东邵增明处受让取得，尚未完成著作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七）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对 3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的相应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

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 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相关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新源公司金刚石微粉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债权、债务, 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

续。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欠缴税款, 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并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建设,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紧抓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精密加工和智能制造跨越发展以及全球钻石消费市场变革的契机, 专注于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努力强化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技术创新的提升, 不断提高培育钻石在时尚消费领域的布局, 持续探索金刚石产品在声、光、电、热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储备以及其在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 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品质稳定、管理规范、规模效益突出、具有高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犯罪。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 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 _____

杨颖超

承办律师: _____

丁玲露

2020年7月17日